

WE ARE YOUR DOL



Department
of Labor

公职人员 工作安全和健康防护

1980年《纽约州公职人员安全和健康法案》（缩写为“《PESH法案》”）通过在全州促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工作安全和健康防护。该《法案》包含下列要求：

雇主

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作场所：

- 不存在已确认的危险因素，
- 符合适用于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标准，以及
- 遵守劳工专员根据《PESH法案》发布的任何其他规定。

雇员

雇员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其工作活动的安全和健康标准。雇员还必须遵守根据《PESH法案》发布的、适用于其工作的任何规定。

执行

纽约州劳工部负责管理和执行《PESH法案》。劳工专员负责发布安全和健康标准。劳工部的安全健康司(DOSH)委派稽查员和卫生学家对工作场所开展稽查，确保其遵守《PESH法案》。

稽查行动

当DOSH员工对工作场所开展稽查时，必须允许一名雇主代表以及一名经雇员批准的代表为稽查行动提供协助。如果没有经雇员批准的代表，那么DOSH员工必须与相当数量的雇员讨论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状况。

合规令

如果劳工部认为一名雇主违反了《PESH法案》，我们将向该雇主发布一条合规令通知。该合规令将列出一些日期，雇主必须在相应日期前纠正每项违规行为。如果未在这些日期前纠正违规行为，该雇主可能会被处以罚金。必须在违规行为发生地点或该地点附近的醒目位置张贴合规令。这是为了提醒雇员可能存在危险因素。

投诉

任何利益相关人如果认为公共工作场所存在不安全或不健康的状况，均可提出投诉。其中包括：

- 雇员
- 雇员的代表
- 雇员团体
- 雇员团体的代表

请以书面形式向最近的DOSH办事处提出投诉，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Ask.SHNYPESH@labor.ny.gov

如果提出投诉的雇员要求不透露姓名，DOSH将为其保密。劳工部将对每起投诉开展评估。劳工部将把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

您还可向美国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在线提出此类投诉：www.osha.gov。

歧视

禁止因为雇员提出安全和健康投诉或者根据《法案》以其他方式行使自身权利而将其解雇或以任何形式对其作出歧视行为。

如果雇员认为自己遭到歧视，可向最近的DOSH办事处提出投诉。请在歧视事件发生后30天内提出该投诉。

自愿开展的活动

劳工部鼓励雇主和雇员自愿开展以下活动：

- 减少工作场所的危险因素，以及
- 在所有工作场所制定并完善安全和健康计划。

安全健康司可免费协助您发现并纠正工作场所的危险因素。雇主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申请获得该协助，请发送电子邮件至：Ask.SHNYPESH@labor.ny.gov。

可从下面列出的DOSH地区办事处中找到离您最近的办事处，获取其他相关信息：

Albany地区

State Office Campus
Bldg. 12, Rm. 158
Albany, NY 12240
电话号码：(518) 457-5508

Binghamton地区

44 Hawley St., Rm. 901
Binghamton, NY 13901
电话号码：(607) 721-8211

Buffalo地区

295 Main Street, Suite 905
Buffalo, New York 14203-2412

Garden City地区

400 Oak Street
Garden City, NY 11550
电话号码：(516) 228-3970

New York City地区

Shirley A. Chisholm State
Office Building
55 Hanson Place, 12th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17-1523
电话号码：(212) 775-3554

Rochester地区

109 S. Union St., Rm. 402
Rochester, NY 14607
电话号码：(585) 258-8806

Syracuse地区

450 South Salina Street
Syracuse, NY 13202
电话号码：(315) 479-3212

Utica地区

207 Genesee Street
Utica, NY 13501
电话号码：(315) 793-2258

White Plains地区

120 Bloomingdale Road
White Plains, NY 10605
电话号码：(914) 997-9514

请在醒目位置张贴